

110 年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草食家畜

110 年國產羊產業推廣補助要點

國產羊業者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絡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連絡電話：02-2698-2989 # 03007 呂小姐

傳真號碼：02-2698-1595

電子信箱：03007@cpc.tw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壹、計畫目的

為鼓勵國產羊產業鏈業者主動觸及消費市場，帶動國產羊乳及羊肉全年皆適合食用之消費新觀念，創造可能之商機，爰透過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鼓勵國產羊業者主動參與通路推廣活動、擴大商品化規模，促成通路實質銷售等規劃以遴選本年度補助業者，協助具市場發展潛力之國產羊產業鏈業者，加強其於通路辦理推廣力道，更了解目標市場消費行為，從而擴大國產羊產業之消費市場與創新商機。

貳、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核定之 110 年度「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草食家畜」（計畫編號：110 救助調整-牧-04(2)）辦理。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肆、重點時程

(一) 補助徵求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止。

(二) 本計畫可申請補助期間：審核通過公告後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

伍、申請對象

依國內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合法登記之國產羊相關業者。

陸、補助項目說明

符合上述申請對象之國產羊業者，得依需求申請各補助項目及經費，於截止日前統一提出申請。

(一) 食品展售活動補助

為鼓勵業者積極參與展覽(售)活動以增強市場連結度，增進顧客認識國產羊優質產品機會，進而深化通路媒介。擬補助國產羊業者食品展售活動計 4 案，每案展售規劃以補助 1/2 費用為原則，每案最高補助 25 千元，本項目總補助金額共 100 千元整。

補助項目	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食品展售活動	2.5 萬	2.5 萬	補助 1/2 費用為原則

(二) 辦理試吃及推廣補助

為增進國人對國產羊食材之了解與認同，辦理試吃及推廣活動，以提高國產羊乳/羊肉之銷售量，擬補助國產羊業者辦理國產羊試吃推廣活動至多 10 家共計 2,500 小時，推廣試吃活動規劃以補助 1/2 基本薪資為原則，每小時最高補助 80 元，每案最高補助 20 千元，本項目總補助金額共計 200 千元整。

補助項目	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辦理試吃推廣	2 萬	2 萬	補助 1/2 費用為原則

※ 業者可依需要申請單項或併案申請 2 項。

※ 上開補助額度得依申請業者家數及評選會議決議，於原補助經費總額度內，調整補助額度或名額，以增加本案效益。

※ 受補助業者如因故無法辦理應於 10 月 30 日前向本中心提出放棄，並由本中心依評選順位辦理遞補，倘未於限期內辦理完成或提出放棄者，未來 3 年不得申請相關補助。

柒、應備申請文件

- (一) 依國內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 補助切結書(需用印正本)，如附件 1。
- (三) 補助申請書(需用印正本)，如附件 2。
- (四) 注意事項：

1. 需具備相關衛生標準檢驗認證，如，羊肉生鮮產品和羊乳產品之衛生標準及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報告，並檢具文件證明。
2. 鮮羊乳產品需檢附動物疾病檢驗證明書。
3. 農產品品質認證標章之證明文件影本(如 FGM 國產羊肉標章、GGM 羊乳標章、CAS、產地證明標章、產銷履歷、有機、HACCP 認證或 ISO 標章等)，無則免提供。
4. 申請時應一併檢附帳戶封面影本及匯款同意書(附件 3)，匯款帳戶應與申請單位一致，恕不接受其他單位或個人帳戶。
5. 若有應檢附文件未附，本中心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業者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

捌、經費核撥

(一) 食品展售補助

俟活動完成後，業者即可檢具憑證逐項檢核，向本中心辦理請款：①國產羊業者開立之發票(抬頭：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統一編號：04208592，品項：110 年國產羊產業推廣補助，備註：食品展售活動)、②展售活動實際支出憑證影本(加蓋申請補助業者大小章)、③執行成果報告書(附件 3)，一次性辦理結案與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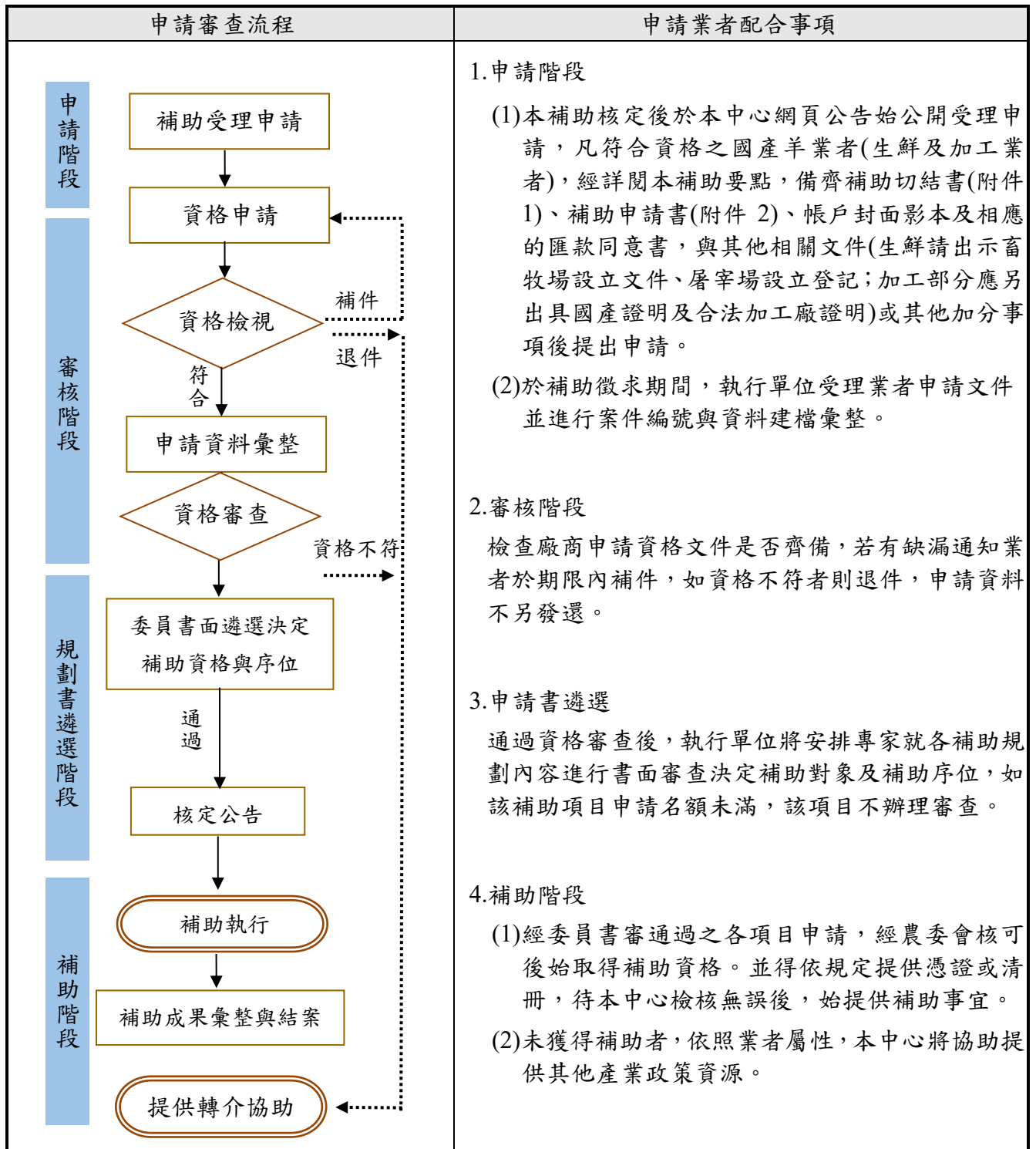
(二) 辦理試吃及推廣補助

俟活動完成後，業者即可檢具憑證逐項檢核，向本中心辦理請款：①國產羊業者開立之發票(抬頭：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統一編號：04208592，品項：110 年國產羊產業推廣補助，備註：辦理試吃及推廣)、②試吃推廣活動實際支出憑證影本、簽到單(加蓋申請補助業者大小章)、③執行成果報告書(附件 3)，一次性辦理結案與請款。

(三) 本補助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含)前完成結案及請款手續，未提出視同放棄且 3 年內不得請領相關補助。

(四) 國產羊業者應保證提供之資料及相關文件均屬真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玖、計畫流程



壹拾、申請受理

自本中心公告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止，受理相關業者申請文件及案件編號與資料建檔彙整。相關用印切結書(附件 1)、補助申請書(附件 2)及其他應備資格文件(如匯款同意書及帳戶封面影本等)，註明「申請 110 年國產羊產業推廣補助」，逕寄至：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中國生產力中心農業創新組呂小姐收，或 Email 至 03007@cpc.tw。如上述證明文件無法於申請截止日(7/12)前提供，不得進行書面審查。

壹拾壹、書面審查標準

本中心依據業者提出之各規劃書進行委員審查，以設定之「目標市場推廣可行性」及「品牌形象及推廣條件」為審查標準，經審查確認補助序位後送農委會核定者，始獲本要點補助資格。本中心依審查結果核定之補助順序，辦理各項補助事宜，若有放棄者則依序遞補，以達專案補助之效益。

壹拾貳、計畫窗口

中國生產力中心 農業創新組

聯絡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聯絡電話：(02)2698-2989 分機 03007，呂小姐

(02)2698-2989 分機 02631，楊先生

附件 1：補助切結書

110 年國產羊產業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切結書

本單位 _____，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核定之 110 年度「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草食家畜」（計畫編號：110 救助調整-牧-04(2)）申請「110 年國產羊產業推廣補助作業要點」產業推廣補助，茲申請下列補助項目（可複選）：

☐ 食品展售活動補助 ☐ 辦理試吃及推廣補助

如獲本計畫補助，有關本單位提供之憑證及國產羊商品，本人保證均屬實，如有不實之情事或過程因單據不符遭剔除補助，本人同意歸還已補助之經費且無異議，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立書人：_____（簽章）

單位名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國 民 國 1 1 0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附件 2：補助申請書

(一)食品展售活動補助

110 年國產羊產業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食品展售活動補助申請書

申請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OO 商行		
	負責人	王 OO 小姐	手機	09XX-XXXXXX
	聯絡人	鍾 OO 先生	手機	09XX-XXXXXX
	地址			
展售品項	預計展售之國產羊品項類別。			
預計 年度展售規劃	展售活動名稱	預定時間		預定地點
業者經營現況				
(請簡述 1. 申請企業簡介、2. 經營策略說明)				
銷售對象與市場分析				
(請簡述目前合作銷售通路及消費者樣態，至少 100 字)				
販售商品情形(含食品加工品)				
(請條列銷售商品名稱、規格及商品照片)				
預期效益				
(請包含可量化效益及質化效益，至少各 2 項)				
申請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辦理試吃及推廣補助

**110 年國產羊產業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辦理試吃及推廣補助申請書**

申請單位 資料	單位名稱	OO 小吃店		
	負責人	王 OO 小姐	手機	09XX-XXXXXX
	聯絡人	鍾 OO 先生	手機	09XX-XXXXXX
	地址			
	試吃品項	預計展售之國產羊品項類別。		
	合作通路 (實體店面)	1. <u>合作通路</u> 2. <u>合作通路</u> 3. <u>合作通路</u>		
業者經營現況				
(請簡述 1. 申請企業簡介、2. 經營策略說明)				
銷售對象與市場分析				
(請簡述目前合作銷售通路及消費者樣態，至少 100 字)				
販售商品情形(含食品加工品)				
(請條列銷售商品名稱、規格及商品照片)				
申請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 3：申請補助文件

(一)食品展售活動補助

110 年國產羊產業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食品展售活動 執行成果報告書

填報單位	OO 商行
展售品項	
具體執行方式	
(請說明參與之展售活動名稱、時間及地點，以及相關執行作業)	
展售效益與建議	
(請說明達成可量化效益及質化效益，至少各 2 項，展售建議至少 100 字)	
展售活動花絮及廣告樣張	
(請提供活動照片至少 4 張，應另提供報名表或廣宣樣張佐證)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辦理試吃及推廣補助

**110 年國產羊產業推廣補助作業要點
辦理試吃及推廣 執行成果報告書**

填報單位	OO 商行
試吃品項	
具體執行方式	
(請詳細列舉每場次試吃推廣活動時間、地點及人員時數，以及相關執行作業)	
試吃推廣效益與建議	
(請說明達成可量化效益及質化效益，至少各 2 項，試吃推廣建議至少 100 字)	
展售活動花絮及廣告樣張	
(請提供活動照片至少 4 張，應另提供試吃人員簽到單)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 4：匯款同意書

委託匯款同意書

編號	
----	--

一、本公司／機構／人對貴中心之應收款項，同意貴中心以匯款方式匯入本公司／機構／人帳戶。

二、匯款手續費（含因更改指定匯款帳戶未通知貴中心導致退費所發生之銀行手續費）及傳真通知費同意由本公司／機構／人自行負擔。

三、本公司／本機構／本人基本資料及匯款帳戶如下（「*」為必填欄位）：

*統一編號：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郵寄地址：

發票地址：

*付款通知方式：E-MAIL帳號：

*開戶銀行： 銀行 分行 辦事處

*金資代碼：

*銀行帳號：

*帳號戶名：

（須與發票或收據相同）

帳戶用途：☒ 一般往來帳戶 ☐ 計畫合約補助款撥款專戶

謹 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立同意書者：

（本公司／機構／人）

（須與發票或收據相同）

（請簽字或用印，公司／機構請加蓋公司大章）

*負責人：

（須與發票或收據相同）

（公司／機構請加蓋負責人章）／個人免填

中國生產力中心			
申請人員		輸入人員	
新增		修改	

*同意生效日：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新往來或委託匯款資料有變動時，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用印後將正本寄交本中心建檔，謝謝！